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地核查意见表

矿山名称	包头市宝格堤沟矿区铁矿				
企业名称	包头市大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谢丰忆	电话	13739971654	邮编	014010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25032110158132	采矿证有效期至	2031年3月18日		
生产规模	30万吨/年		矿区面积 (km ²)	0.5148	
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状态	停产

实地核查专家组意见

1. 矿山探矿权阶段已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并验收通过。

2. 矿山自2025年取得采矿权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

3. 根据现场实地核查及航飞影像资料，矿山生产将继续沿用各现状单元，目前无治理单元。

4. 依据2022年12月5日发布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简化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书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中“二、停产矿山符合下列条件经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出具核实意见可不编制年度治理计划。（一）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开采，未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二）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

专家组经核查一致认为：矿山采矿权范围内各损毁单元将在矿山生产后继续沿用，且该矿属于停产矿山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建议按照《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简化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计划书编制等相关工作的通知》（2022年12月5日）等规定的要求，本年度不在编制本年度计划。但是若矿山正常生产则实行“边开采、边治理”并编制年度治理计划。

后附：1、采矿许可证副本；2、历次验收意见书；3、三维模型。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字
专家组签名	刘耀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	刘耀
	郭轶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退休）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	郭轶
	石磊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石磊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